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摘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6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7
(五) 利益相关方	9
(六)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果	12
(二) 评分情况	1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	26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7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一) 关于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28

(二) 关于本次绩效评价体系框架说明	29
--------------------------	----

摘要

● 概述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服务、承担本市决策咨询的研究、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的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机构。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水平、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中心开展政府决策咨询，设立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且作为经常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研究社会热点问题、分析矛盾、研究对策、预测前景等，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提出决策意见和咨询意见，是确保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必要手段。201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共开展政府决策咨询科研项目202项，涉及政府重点、热点、调研、专项、民生问卷等课题研究，民生问卷调研覆盖上海市17个区县。上海市2016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预算批复资金为1537万元，其中市财政当年拨款1537万元，实际支出1527.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2%。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受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于2017年4月启动，运用评价组独立研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处理与分析，对2016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00分，属于“良”**。该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较好，但在项目管理、产出及效果方面仍存在个别问题，影响了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

● 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通过评估，该项目的主要经验做法有：****

一是重点课题选题合理，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以重点课题为主要课题类型，其资金占比达到60%以上。重点课题的选题立足于上海发展面临的重大战略和实际问题，选题先征求委办、高校、科研院，和发展研究中心处室意见，经由专家评审后确定题目，后经副市长圈阅、补充后，报市长圈阅并确定最终选题，最后向社会公开招标。课题选题适应上海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热点，课题选题合理。同时，课题成果转化批示数也逐年增加，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在2015年《专家反映》向市领导呈报的成果中，有40期来自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其中共11期得到领导批示；2016年这一数字继续增加，《专家反映》向市领导呈报的成果中有43期来自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其中共15期得到领导批示，无论成果转化、成果批示数都在上一年基础上有显著增加。

二是课题成果达标率高，重点课题项目管理流程规范。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中包括重点课题、热点课题、专项课题和调研课题，其中重点课题(公开招标课题)通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类；其他课题成果是否通过，由发展研究中心认定。2016年度公开招标的100个课题，成果评定均为一般以上课题；其他课题成果通过发展研究中心认定，课题成果达标率高。此外，在课题申报环节，重点课题通过在发展研究中心官网发布招标信息，单位/个人申报后，由发展研究中心预审，之后组织专家评审，由专家组提出课题承接人的推荐人选；对专家组推荐的课题承接人选，发展研究中心通过组织面试比选会，最终确定课题承接人，公布中标结果，课题申请审核流程规范。

三是课题申报、成果评奖平台、信息交流平台等基础平台建设完备。当前，发展研究中心建立了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公共平台，包

括课题申报平台、专家平台、社会调查中心、信息交流平台、评奖平台等，例如，课题承接人根据中心门户网公开信息，及课题申报要进行线上操作，降低线下操作的时间、沟通成本。此外，发展研究中心建立高校专题论坛，为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化基础。

主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

一是课题实际开展情况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距。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最终目的是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其中市领导临时交办、市政府临时交办等课题会随着研究过程中社会焦点的变化而改变，实际开展课题具有不确定性，在编制预算时无法得知具体的课题名称、数量等，因而实际课题开展数与计划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是课题承接单位对课题资金支出管理不够到位。通过对抽查的三家课题承接单位提供的《2016年度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自查情况表》分析发现，其一，存在课题承接单位未进行课题资金专项核算；其二，存在课题已结项但资金几乎未使用，结余资金较多的情况。由于市发展研究中心课题承接单位多，且单个项目课题经费少，对课题承接单位的课题经费使用存在一定难度，目前市发展研究中心尚未建立针对课题承接单位的有效监控机制，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政策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管理。

三是课题成果统计机制不十分完备。在实际调研过程中，项目组了解到，市发展研究中心对课题成果转化批示情况有统计，但统计口径为发展研究中心的所有项目，并未针对本项目有单独的统计口径，易造成该项目的实际绩效难以衡量，对决策层提供的理论支持较难直观体现。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其一，建议对本项目近三年课

题计划数与实际数进行统计，分析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课题及各子项目的一般区间及变化规律，在此基础上，结合决策咨询科研业务课题的项目特点，对于临时交办类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强的子项目，在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区间浮动。其二，建议在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部分子项目的课题经费标准，一方面有利于计划数的实际执行，同时也是对课题承接方给予的更多鼓励，有利于提高课题完成质量。

二是加强项目执行管理，规范课题承接单位经费使用。建议中心进一步加强课题执行管理，对于年初计划开展的课题，加强年中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若发现项目数与计划存在重大偏差，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及调整，提高实际与计划的匹配度。同时建议中心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对课题承接单位经费使用的约束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对各课题承接方提出明确的加强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要求，同时，在项目计划任务书中，建议明确各课题承接方的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并将经费支出结果作为课题验收评审以及以后年度申报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强化结果应用。

三是加强成果转化信息来源统计。建议加强成果转化相关信息来源的统计，进一步明确《专家反映》、《社调专报》、《决策参考信息》和《战略发展》中各项成果的来源及出处，以便对包括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在内的各项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进行针对性的梳理和分类分析，明确各项业务成果的转化应用情况，以给出更具有针对性的优化方向与建议。

前言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受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2016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特制订此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政府决策咨询是为政府决策部门或决策层提供咨询服务的活动，通过研究、分析和决策相关的国内与国际事务，为决策层提供信息、专业理论分析、应用与发展策略等咨询建议，以提高政府决策质量，保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因此，政府决策咨询业务是中国进入信息化社会发展阶段和适应开放市场环境的长期需要，也是当前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多变和国内社会经济转型各种新老问题不断涌现的紧迫需要。

近年来，为了推进和深化政府决策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04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4〕24号），要求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2010年10月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强调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决策机制和程序，发挥思想库作用，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程序。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的要求，上海市先

后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上海市科研计划课题制管理办法(暂行)》等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决策咨询研究课题进行规范科学的管理。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事务的日益复杂、社会技术进步及社会信息化等，政府决策所涉及的内容越来越多，相关因素越来越复杂，使得政府对于决策咨询的需求更多、更频繁。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是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服务、承担本市决策咨询的研究、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的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机构。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水平、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中心开展政府决策咨询，设立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且作为经常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二)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16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预算共153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44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0万元。预算资金编制过程中，中心参照《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中的单价标准(即市委、市政府课题不高于15万元/个，部门课题不高于5万元/个)进行预算明细编报。

受招投标结果、领导临时交办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课题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导致子项目实际课题开展与计划数存在差异，2016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实际支出共1527.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1%。具体预算构成及支出明细如表1-1所示：

表 1-1 2016 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预算及支出明细

子项目	构成明细	计划课题数	预算明细(万元)	实际课题数	支出明细(万元)
政府重点	金融专项课题	15	150	19	150.00

子项目	构成明细	计划课题数	预算明细 (万元)	实际课题数	支出明细 (万元)
课题研究	青年专项课题	10	100	19	112.00
	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	7	100	7	98.00
	智库工作室专项课题	5	50	5	50.00
	自贸区跟踪课题	6	90	10	90.00
	自贸区专项课题	10	150	6	61.00
	综合专项课题	20	200	54	367.00
小计		73	840	120	928.00
政府热点 课题研究	一般热点课题	12	34	9	34.00
	社调分中心专题	28	136	27	132.00
	市政府临时交办类课题	6	50	3	49.84
小计		46	220	39	215.84
政府调研 课题研究	各处室调研课题	55	110	22	109.72
	新闻媒体调研课题	6	6	2	5.00
小计		61	116	24	114.72
政府专项 课题研究	决策咨询皮书报告	4	29	4	28.99
	上海区县形势分析	4	30	1	29.92
	上海经济形势分析	4	50	1	50.00
	专题委托研究课题	8	60	9	60.00
	中心高校合作研究	3	24	2	24.00

子项目	构成明细	计划课题数	预算明细 (万元)	实际课题数	支出明细 (万元)
小计		23	193	17	192.91
民生问题	区县样本调查费	1	58	1	56.48
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及报告	1	20	1	20.00
小计		2	78	2	76.48
年初预算		-	14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90	-	-
合计		205	1537	202	1527.95

2.项目历史预算与使用情况

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 2013-2015 年的经费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13-2015 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子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政府重点课题研究	260.00	179.07	260.00	262.00	460.00	462.00
政府热点课题研究	218.00	212.41	218.00	241.19	183.00	183.51
政府调研课题研究	112.00	107.14	116.00	115.38	116.00	114.01
政府专项课题研究	188.00	207.99	184.00	200.06	199.00	200.48
民生问题问卷调查	38.00	37.99	38.00	38.00	58.00	58.00

子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其他	-	2.22	-	15.00	-	-
合计	816.00	746.82	816.00	871.63	1016.00	1018.00
动用结余	-	-	45.00	-	-	-
调整有关项目支出余额	-	-		-23.33		-2.00
合计	816.00	746.82	861.00	848.30		1016.00
预算执行率	91.52%		98.52%		100%	

从预算资金总量上来说，2013-2015 年基本处于稳中有增的情况。2013-2015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1.52%、98.52%、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3. 资金核拨流程

(1) 预算申请

2016 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由发展研究中心编制预算，并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经市人大审批后，最终确定预算批复额度。

(2) 研究经费付款方式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上海市科研计划课题制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文件对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开支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财政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课题经费实际拨付流程如下：(1) 重点课题研究经费拨付：在各课题计划资助经费中,在提交课题任务书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70%，在课题结题评审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30%，其中，评为“优秀”的课题奖励 1 万元，评为“良好”和“一般”的课题，将正常拨付课题经费余额;

(2) 热点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一次性全额拨付。(3) 专项课题研究经费均一次性全额拨付。(4) 调研课题研究经费均一次性全额拨付。

(5) 购买研究成果的经费拨付，按签订的成果购买协议书商定的方式拨付。

(三) 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2016 年度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计划实施如下内容：

(1) 政府重点课题：即市委、市政府领导重点关注的、关系上海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课题，委托中央部委开展的课题；

(2) 政府热点课题：即当前市委、市政府领导比较关注、紧扣上海改革发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的研究课题；

(3) 政府调研课题：即以社会调研形式开展并完成的相关研究；

(4) 政府专项课题：主要是根据形势任务需要或领导交办任务确定的研究课题；

(5) 民生问题问卷调查：即以民生为主题开展的问卷调查。

具体构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16 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项目构成

子项目	构成明细	委托方式
政府重点课题研究	金融专项课题	外包、定向委托
	青年专项课题	外包、定向委托
	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	内部竞争、定向委托
	智库工作室专项课题	定向委托

子项目	构成明细	委托方式
	自贸区跟踪课题	外包、定向委托
	自贸区专项课题	外包、定向委托
	综合专项课题	外包、定向委托
政府热点课题研究	一般热点课题	内部竞争、外包
	社调分中心专题	定向委托
	市政府临时交办类课题	内部竞争、外包
政府调研课题研究	各处室调研课题	内部竞争、外包
	新闻媒体调研课题	定向委托
政府专项课题研究	决策咨询皮书报告	内部竞争
	上海区县形势分析	内部竞争、定向委托
	上海经济形势分析	内部竞争、定向委托
	专题委托研究课题	定向委托
	中心高校合作研究	定向委托
民生问题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及报告	内部竞争、外包

2. 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所有承接课题研究项目的单位。其中，内部竞争的子项目由发展研究中心各业务处室负责开展，具体涉及开放处、改革处、发展处、科研处、综合处、信息处、秘书处等。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为规范项目管理程

序，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针对不同子项目分别进行管理。由于中心于 2016 年度更新《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将课题分类由之前重点课题、热点课题、专项课题和调研课题四类改为重点课题、重点专项课题、一般专项课题三类，但实际编报 2016 年度项目预算为 2015 年底，因此，本年度仍按照以往课题分类开展工作。

1. 课题立项与过程管理

重点课题中实行公开招标的部分，由中心负责，每年年初组织一次，课题立项与管理实施过程如下：中心提出选题—市政府批准—编制《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研究课题公开招标指南》并发出《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公开招标通知》—社会公开招标—单位/个人申报—发展研究中心预审—专家评审—中心组织面试比选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者填报《计划任务书》—中心审定—课题正式立项研究—研究前期提交研究提纲和实施计划—研究中期提交中期研究成果或最新观点材料—研究期末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及成果摘要。

热点课题、专项课题等即时、应急课题，采用委托立项方式，由中心不定期组织研究，课题委托立项前，主要根据单位或个人以往科研经历拟定课题承接人名单，通过党组会确定课题承接人。课题立项与管理实施过程如下：委托立项—课题承接人填报《计划任务书》—中心审定—通知承接人—研究期末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及成果摘要。

2. 成果评审

对于重点课题，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课题成果评审。评审采用双向匿名评分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对研究成果按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

除专家评审课题，其他课题成果是否通过，由中心进行认定。

3. 成果管理

(1) 成果权属确定：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中心和课题承接人共有。

(2) 成果应用：课题研究成果由中心统一报送市领导，提供决策咨询参考。

(3) 发表要求：研究成果未经结题，不得以立项课题名义公开发表。

未经中心同意，课题承接人在课题结题后一年内，不得将成果提供给有关方出版、发表。课题成果需要正式出版、发表或者内部刊用的，应当标明“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五) 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资金拨款与监督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2.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 项目承担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4.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各处室，外部各项目承担单位；
5. 项目受益方：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者、上海市人民群众。

(六) 项目绩效目标

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研究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具有全局性、综合性和战略性的问题，将研究成果进行转化，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政府重点课题研究 73 项，完成政府热点课题研究 46 项，完成政府调研课题研究 61 项，完成政府专项课题研究 23 项，并开展民生问题问卷调查。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为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 2016 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 2016 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实际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成本-效益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对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相关项目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问卷调研、访谈等社会调查，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管理过程做深入了解，在各方的配合下，基础表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填写完成后的基础表见附件 2。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撰写

自 2017 年 4 月起，成立绩效评价组，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 2016 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项目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根据初步获取的项目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基础表、问卷调查表等，撰写绩效评价方案。

2. 数据采集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评价组开展取数。评价组对历年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经费、课题实际开展情况、成果应用情况、科研业务成果出版情况及成果转化批示情况等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基础表见附件 2。

3. 问卷调研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评价组以邮件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资金使用方——各类课题的负责人开展问卷调研。本次问卷调研覆盖重点课题、热点课题、专项课题和调研课题。计划发放问卷 30 份，实际发放问卷 27 份，回收的问卷数量是 25 份，问卷回收率为 92.60%，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满意度报告，满意度报告见附件 3。

4. 访谈

自项目开展以来，评价组多次对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了面对面或电话访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实际完成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根据访谈情况撰写访谈报告，访谈报告见附件 4。

5.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评价组对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所涉及的课题进行抽查，对抽查的课题做合规性检查，合规性检查的

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课题计划任务书、课题申请书、合同、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表 2-1 开展合规性检查的课题列表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政府重点课题研究	大数据在本市政府决策中的应用研究	2016-A-025-B
	大数据在本市政府决策中的应用研究	2016-A-025-C
	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社区工作者政策跟踪研究	2016-A-050

6. 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10月16日至11月30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改完善，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上海市2016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上海市2016年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9.00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00分，得分为10.0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1.00分，得分为30.23分，得分率为97.52%；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59.00分，得分为48.77分，得分率为82.66%。该项目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31.00	59.00	100.00
得分	10.00	30.23	48.77	89.00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得分率	100%	97.52%	82.66%	89.00%

(二) 评分情况

1. 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6.00			6.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充分	充分	3.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A2 项目目标	4.00	-	-	4.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4〕2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提出了国内外环境更为复杂的情况下，需要增强政府的法制能力，对政策的有效性提出了高要求。为应对政府决策咨询频繁、量大的需求特点，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设立，每年纳入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进行经费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即 3.00 分。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30%的权重分；②项目立项过程中均按相关要求提交材料及资料，得 30%的权重分；③项目为政府决策咨询出谋划策，进行专家论证，得 40%的权重分。很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3.0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对本年度重点课题、热点课题、专项课题、调研课题、民生问题问卷调查完成计划开展数量进行明确规定，符合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即 4.00 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1.00 分，实际得分为 30.2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类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1 投入管理	8.00	-	-	7.98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3.00
B102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2.00	及时	及时	2.00
B103 预算执行率	3.00	100%	99.41%	2.98
B2 财务管理	10.00	-	-	9.85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健全	3.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有效	较有效	2.85
B3 实施管理	13.00	-	-	12.40
B301 课题申报流程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B302 课题审核立项合规性	3.00	合规	合规	3.00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303 课题信息反馈通畅度	2.00	通畅	通畅	2.00
B304 成果验收机制健全性	3.00	健全	较健全	2.70
B305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2.00	有效	较有效	1.70

(1) 投入管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总预算细分为具体子项目（政府重点课题研究、政府热点课题研究、政府调研课题研究、政府专项课题研究、民生问题问卷调查）预算，各子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项目进行必要的成本核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3.00 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本项目涉及发展研究中心对各项课题经费的拨付，课题经费拨付的到位、及时将直接关系到具体课题研究的进度及成果质量。项目组通过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目前课题经费的拨付到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即 2.00 分。

B103 预算执行率：2016 年项目实际支出 1527.95 万元，2016 年预算为 1537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1527.95 / 1537 * 100\% = 99.41\%$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9.41%的权重分，即 2.98 分。

(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经费的预算、支出、采购、资产、往来资金结算、现金及银行存款、财务监督等八项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的权重分，即 3.00 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通过抽查的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本次抽查的三个课题为“大数据在本市政府决策中

的应用研究”（2016-A-025-B）、（2016-A-025-C）“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社区工作者政策跟踪研究”（2016-A-50），经核查，课题资金使用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课题经费开支范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100%的权重分，即4.00分。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课题抽查结果显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中心层面具备可追溯至资金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但对于具体课题承接单位，核查发现，针对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尚不具备完备的监控手段，部分课题经费非专账核算，相关机制正在通过核查等方式建立中，同时，对于核查结果的应用还在探索阶段。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除5%的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5%的权重分，即2.85分。

（3）实施管理

B301 课题申报流程规范性：①《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有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对申报指南公布、申报流程、申报方式进行详细的规定，且课题招标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②课题具体申报工作按流程规定执行，公开招标信息、《重点课题指南》均在发展研究中心官网发布，招标公告中包括课题目录、招标范围、投标程序等，《重点课题招标指南》对重点课题研究目的和要求进行说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3.00分。

B302 课题审核立项合规性：①《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有项目审核立项管理办法；②对重点课题审核专家组选择、审核流程及方法、审核结果公布进行详细的规定；③经访谈了解，在实际审核过程中，对于重点课题，发展研究中心根据课题类型进行分组，分别邀请该领域专家，采用双向匿名评分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公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3.00分。

B303 课题信息反馈通畅度：①《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有项目信息沟通反馈管理办法；②对联络人的选择、信息反馈的时间及频率、联络人对课题成果的影响因素等进行详细的规定；③经访谈了解，重点课题均有联络人，其他课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联络人；根据实际课题数，每个处室平均分配联络任务，联络人参与该课题的研究、协调有关事项，对课题承接人提交的相关成果进行评价。根据课题情况，联系次数不同，但至少保持 4 次联络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2.00 分。

B304 成果验收机制健全性：①《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明确有项目验收机制。其中，重点课题明确了中期成果提交、中期交流会、最终成果交付验收、成果验收等级和差别拨付方法等；除重点课题外，其他课题明确了中期交流会、最终成果交付验收等；②实际课题验收环节，公开招标的重点课题按照课题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点课题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方式进行，但其它课题以交付结项为主要验收方式，对成果质量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0%的权重分，该指标得 90%的权重分，即 2.70 分。

B305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有课题成果管理机制，包括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成果归档、成果剽窃管理机制，但并未对成果应用统计做相关规定，因此扣除 10%的权重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中心对课题管理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对于已验收通过的课题，发展研究中心将重点课题汇编成册，其他课题存档，以供政府决策需要时及时调用，对成果转化批示情况有统计，但统计口径为发展研究中心的所有项目，并未针对本项目有单独的统计口径，因此酌情扣出 5%的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5%的权重分，即 1.70 分。

3. 项目绩效类指标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59.00 分，实际得分为 48.77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绩效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33.00	-	-	28.35
C101 重点课题完成率	5.00	100%	92%	4.60
C102 热点课题完成率	4.00	100%	81.60%	3.26
C103 调研课题完成率	4.00	100%	39.67%	1.59
C104 专项课题完成率	4.00	100%	72.5%	2.90
C105 民生问题问卷调查覆盖率	4.00	全覆盖	全覆盖	4.00
C106 重点课题“一般”以上课题比例	4.00	100%	100%	4.00
C107 非重点课题成果通过率	4.00	100%	100%	4.00
C108 课题完成及时率	4.00	100%	100%	4.00
C2 项目效益	20.00	-	-	15.92
C201 成果转化率	5.00	100%	45.74%	2.29
C202 成果批示率	5.00	前三年平均成果批示率 (57.89%)	53.57%	3.63
C203 研究成果获奖数	5.00	≥2	≥2	5.00
C204 课题负责人满意度	5.00	≥80%	90.40%	5.00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6.00	-	-	4.50
C301 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	2.00	完备	较完备	1.30
C302 承接单位信息库建设机制	2.00	健全	较健全	1.20
C303 跨部门协作情况	2.00	良好	良好	2.00

(1) 项目产出

C101 重点课题完成率：如表 3-5，金融专项课题得 20%的权重分；青年专项课题得 10%的权重分；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类课题得 10%的权重分；智库工作室专项课题得 5%的权重分；自贸区跟踪课题得 10%的权重分；自贸区专项课题得 12%的权重分；综合专项课题得 25%的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92%的权重分，即 4.60 分。

表 3-5 重点课题分类完成情况及权重得分表

重点课题分类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权重得分分
金融专项课题	15	19	20%
青年专项课题	10	19	10%
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类课题	7	7	10%
智库工作室专项课题	5	5	5%
自贸区跟踪课题	6	10	10%
自贸区专项课题	10	6	12%
综合专项课题	20	54	25%

C102 热点课题完成率：如表 3-6，一般点课题得 11.25%的权重分；社调分中心专题得 57.86%的权重分，市政府临时交办课题得

12.5%的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81.60%的权重分，即 3.26 分。

表 3-6 热点课题分类完成情况及权重得分表

热点课题分类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权重分得分
一般热点课题	12	9	11.25%
社调分中心专题	28	27	57.86%
市政府临时交办类课题	6	3	12.5%

C103 调研课题完成率：如表 3-7，各处室调研课题,得 38.00%的权重分，新闻媒体调研课题得 1.67%的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39.67%的权重分，即 1.59 分。

表 3-7 调研课题分类完成情况及权重得分表

调研课题分类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权重分得分
各处室调研课题	55	22	38.00%
新闻媒体调研课题	6	2	1.67%

C104 专项课题完成率：如表 3-8，决策咨询皮书报告得 25%的权重分，上海区县形势分析得 3.75%的权重分，上海经济形势分析得 3.75%的权重分，专项委托研究课题得 30%的权重分，中心高校合作研究得 10.00%的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72.5%的权重分，即 2.90 分。

表 3-8 专项课题分类完成情况及权重得分表

专项课题分类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权重分得分
决策咨询皮书报告	4	4	25%
上海区县形势分析	4	1	3.75%
上海经济形势分析	4	1	3.75%

专项课题分类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权重分得分
专题委托研究课题	8	9	30%
中心高校合作研究	3	2	10%

C105 民生问题问卷调查覆盖率：2016 年度民生问题问卷调查覆盖上海市 17 个区县，实现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的权重分，即 4.00 分。

C106 重点课题“一般”以上课题数：根据“关于 2016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评审结果通知”和“关于 2016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结题评审结果的通知”，2016 年度公开招标课题均为一般以上课题，因此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107 非重点课题成果通过率：根据访谈了解到，非重点课题成果通过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108 课题完成及时率：项目组抽取部分《计划任务书》和《课题结项书》，课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4.00 分。

(2) 项目效益

C201 成果转化率：项目组通过访谈形式了解到，此项目的成果转化主要集中于《专家反映》、《社调专报》、《决策参考信息》和《战略发展》中，尤以《专家反映》为主。因发展研究中心的统计口径原因，无法全部获得除《专家反映》外的剩余三个内刊关于本项目的发表情况。如表 3-9，《专家反映》中，共发表 94 期，其中有 43 期为本项目课题成果，本项目在《专家反映》成果转化率为 $43/94*100%=45.74%$ 。为全面考察成果转化情况，结合本项目成果转化主要体现在《专家反映》的情况，与发展研究中心协商后，项目组将《专家反映》中的成果转化率作为本项目成果转化率，即 45.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5.74%的权重分，即 2.29 分。

C202 成果批示率：如表 3-9，本项目在《专家反映》的成果转化和批示情况如下：2016 年度《专家反映》中，共批示 28 期，其中有 15 期为本项目课题成果，成果批示率为 $15/28*100\%=53.57\%$ ，考虑到其余三个内刊的统计数据获取较难，且本项目批示成果主要体现在《专家反映》中，与发展研究中心协商后，项目组将《专家反映》中的成果批示数作为本项目成果批示率，即 53.57%，前三年成果批示率平均值为 $(72.34\%+46.55\%+54.79\%)/3=57.8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7.2% 的权重分，即 3.63 分。

表 3-9 《专家反映》历年成果转化与批示汇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专家反映》总期数	47	58	73	94
《专家反映》批示数	10	16	20	28
《专家反映》中本项目期数	34	27	40	43
《专家反映》中本项目批示数	6	16	11	15
本项目成果转化率	72.34%	46.55%	54.79%	45.74%
本项目成果批示率	60%	100%	55%	53.57%

从图 1-1 数据显示看，2016 年，《专家反映》期数和批示数创历年新高，其中本项目的期数和批示数也趋向于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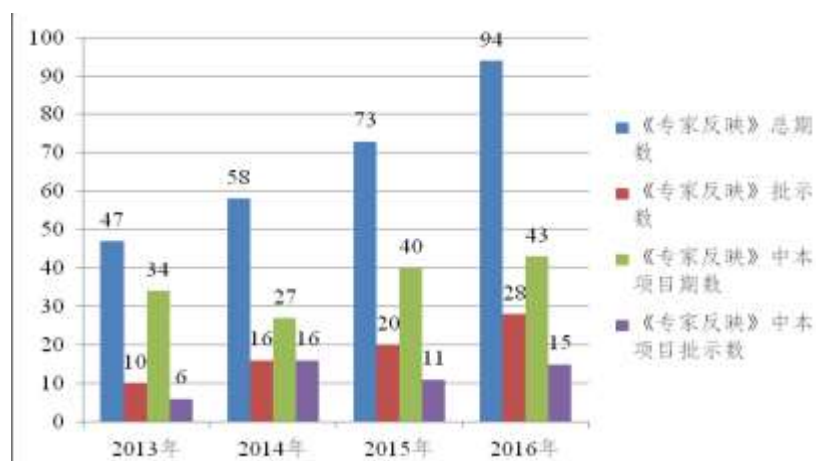


图 1-1 《专家反映》2013 年-2016 年成果转化与批示分析

从图 1-2 数据显示看，本项目成果转化率为 2013 年最高，之后趋向于递减；成果批示率是 2014 年最高，之后趋向于递减。



图 1-2 《专家反映》2013 年-2016 年成果转化率与批示率分析

综上所述，虽然《专家反映》的“量”得到很大的提高，但更要注重“质”的提升，加强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转化质量和水平。据项目组了解，关注市层面的重点、热点问题的调研课题，经过调研和分析，可以提出相对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更易获得市领导的批示。

C203 研究成果获奖数：根据第十一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名单，“上海组建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研究”、“上海城市更新面临的难点与对策研究”均获得二等奖，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5.00 分。

C204 课题负责人满意度：社会调查整体满意度为 90.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5.00 分。具体各项题目满意程度如下表 3-10 所示。

表 3-10 满意度题目与满意程度汇总表

满意度题目	满意程度
课题申请程序和方式	96.00%
课题立项公开、公正、透明	94.40%
课题经费额度	88.00%
课题指导工作	91.20%
课题开展过程中跟踪管理	92.80%
课题验收工作	88.00%
课题成果转化应用反馈情况	85.60%
课题评定公正	87.20%

从各分项来看，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申请程序和方式，课题立项公开、公正、透明，课题开展过程中跟踪管理几项满意度较高；对课题成果转化应用反馈情况，课题经费额度的满意度相对较低。

(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C301 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①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科研业务有信息管理系统。②信息化系统包含课题申报系统，但课题审核立项、中期成果验收、最终成果验收、成果评定四个环节仍处于规划阶段。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的权重分，该指标得 1.20 分。

C302 承接单位信息库建设机制：①发展研究中心在实际工作中，结合自身经验，对部分课题采用委托方式开展研究，但目前的承接单位信息库建设机制处于在建阶段，因此酌情扣除 5%的权重分；②由于暂未制定明确承接单位信息库建设机制，无法对信息库中课题承接单位进行形象信誉管理，因此扣除 30%的权重分；③发展研究中心对各承接单位制定有相应的惩戒措施，因课题承接人的

过错撤消课题的，课题承担人第二年不得申报、承接课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5%的权重分，即 1.30 分。

C303 跨部门协作情况：中心各部门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实际开展工作中，各处室根据各自职能分工明确，部门间信息更新及时、业务衔接流畅。其中：科研处负责课题的立项、组织及管理；信息处负责相关成果的编辑及上报；改革研究处、综合研究处等业务科室负责分配课题承担人的联络人员，并进行研究工作；秘书处协调部门间工作关系。各部门分工明晰，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开展。因此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2.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点课题选题合理，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以重点课题为主要课题类型，其资金占比达到 60%以上。重点课题的选题立足于上海发展面临的重大战略和实际问题，选题先征求委办、高校、科研院，和发展研究中心处室意见，经由专家评审后确定题目，后经副市长圈阅、补充后，报市长圈阅并确定最终选题，最后向社会公开招标。课题选题适应上海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热点，课题选题合理。

课题成果转化批示数也逐年增加，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在 2015 年《专家反映》向市领导呈报的成果中，有 40 期来自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其中共 11 期得到领导批示；2016 年这一数字继续增加，《专家反映》向市领导呈报的成果中有 43 期来自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其中共 15 期得到领导批示，无论成果转化、成果批示数都在上一年基础上有显著增加。

2. 课题成果达标率高，重点课题项目管理流程规范

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中包括重点课题、热点课题、专项

课题和调研课题，其中重点课题(公开招标课题)通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类；其他课题成果是否通过，由发展研究中心认定。2016年度公开招标的100个课题，成果评定均为一般以上课题；其他课题成果通过发展研究中心认定，课题成果达标率高。

在课题申报环节，重点课题通过在发展研究中心官网发布招标信息，单位/个人申报后，由发展研究中心预审，之后组织专家评审，由专家组提出课题承接人的推荐人选；对专家组推荐的课题承接人选，发展研究中心通过组织面试比选会，最终确定课题承接人，公布中标结果，课题申请审核流程规范。

3. 课题申报、成果评奖平台、信息交流平台等基础平台建设完备

当前，发展研究中心建立了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公共平台，包括课题申报平台、专家平台、社会调查中心、信息交流平台、评奖平台等，例如，课题承接人根据中心门户网公开信息，及课题申报要进行线上操作，降低线下操作的时间、沟通成本。此外，发展研究中心建立高校专题论坛，为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化基础。

(二) 存在的问题

1. 课题实际开展情况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距

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最终目的是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其中市领导临时交办、市政府临时交办等课题会随着研究过程中社会焦点的变化而改变，实际开展课题具有不确定性，在编制预算时无法得知具体的课题名称、数量等。考虑到这一特点，秘书处年初编报预算时，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中的标准，即市委、市政府课题不高于15

万元/个，部门课题不高于 5 万元/个，结合本项目历年课题单价情况，在预算总盘子下预估下年度课题数量。综上，本项目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的机动性，预算编报是根据经验对工作的预判，因而实际课题开展数与计划存在一定的偏差。

2. 课题承接单位对课题资金支出管理不够到位

通过对抽查的三家课题承担单位提供的《2016 年度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自查情况表》分析发现，其一，存在课题承接单位未进行课题资金专项核算；其二，存在课题已结项但资金几乎未使用，结余资金较多的情况。由于市发展研究中心课题承接单位多，且单个项目课题经费少，对课题承接单位的课题经费使用存在一定难度，目前市发展研究中心尚未建立针对课题承接单位的有效监控机制，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政策决策咨询科研业务经费的管理。

3. 课题成果统计机制不十分完备

在实际调研过程中，项目组了解到，市发展研究中心对课题成果转化批示情况有统计，但统计口径为发展研究中心的所有项目，并未针对本项目有单独的统计口径，易造成该项目的实际绩效难以衡量，对决策层提供的理论支持较难直观体现。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其一，建议对本项目近三年课题计划数与实际数进行统计，分析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课题及各子项目的一般区间及变化规律，在此基础上，结合决策咨询科研业务课题的项目特点，对于临时交办类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强的子项目，在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区间浮动。其二，建议在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部分子项目的课题经费标准，一方面有利于计划数的实际执行，同时也是对课题承接方给予的更多鼓励，有利于提高课题完成质

量。

2. 加强项目执行管理，规范课题承接单位经费使用

建议中心进一步加强课题执行管理，对于年初计划开展的课题，加强年中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若发现项目数与计划存在重大偏差，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及调整，提高实际与计划的匹配度。

同时，建议中心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对课题承接单位经费使用的约束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对各课题承接方提出明确的加强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要求，同时，在项目计划任务书中，建议明确各课题承接方的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并将经费支出结果作为课题验收评审以及以后年度申报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强化结果应用。

3. 加强成果转化信息来源统计

建议加强成果转化相关信息来源的统计，进一步明确《专家反映》、《社调专报》、《决策参考信息》和《战略发展》中各项成果的来源及出处，以便对包括政府决策咨询科研业务在内的各项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进行针对性的梳理和分类分析，明确各项业务成果的转化应用情况，以给出更具有针对性的优化方向与建议。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关于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决策咨询科研业务项目的核心目的在于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因此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情况是课题经费的核心绩效，也是本次评价拟重点关注的点。但由于数据统计口径原因，本次评估未能获取该项目的全部转化应用情况，因此重点通过《专家反映》的成果转化批示情况进行考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分析的深度。

（二）关于本次绩效评价体系框架说明

本项目整体上按上海市 22 号文来设计指标框架，其中，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3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若干个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指标权重参照市局文件的建议区间范围。

但是，通过对经常性项目的连续绩效评价，评价组发现，经常性项目在政策环境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其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也不会发生大的改变，在连续绩效评价中可适当降低对此类评价指标的关注度。建议重点经常性项目可考虑每 3-5 年进行滚动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同时，在重点项目每年执行期，建议重点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考察其改进程度，既能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又能加强财政资金的效益。

